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中期業績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集團業績如下：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內文另註除外。)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差幅 %
利息收入		1,801,555	1,369,542	
利息支出		(901,173)	(452,992)	
淨利息收入		900,382	916,550	-1.8
其他營業收入		414,439	328,082	26.3
營業收入		1,314,821	1,244,632	5.6
營業支出	(1)	(478,755)	(519,719)	-7.9
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		836,066	724,913	15.3
資產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 呆壞賬(準備)		442	(73,134)	
營業溢利		836,508	651,779	28.3
重估投資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及 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049	(6,97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可供銷售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 證券之(虧損)/溢利		(6,707)	2,9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減值準備 回撥		—	4,848	
正常業務之溢利		836,850	652,617	2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630)	(6,589)	

除稅前溢利		836,220	646,028	29.4
稅項	(2)	(134,611)	(117,307)	
除稅後溢利		701,609	528,721	32.7
可分配之溢利／(虧損)：				
本銀行股東		700,628	528,959	32.5
少數股東權益		981	(238)	
除稅後溢利		701,609	528,721	32.7
期內分配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205,786	155,773	32.1
低估去年之末期股息		57	140	
		205,843	155,913	32.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3)			
基本及攤薄		2.38	1.80	32.5
每股擬派中期股息		0.70	0.53	32.1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報)
資 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285,000	20,529,31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849,903	1,435,527
貿易票據	646,799	551,124
存款證	—	30,00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5,092,150	12,067
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52,981,818	49,745,33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12,373,325	20,388,740
聯營公司投資	133,979	135,706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25,640	209,560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1,551,974	1,563,010
商譽	847,713	847,713
總資產	98,988,301	95,448,104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909,633	1,209,582
客戶之存款	80,513,391	78,569,161
已發行之存款證	3,929,906	4,616,09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27,524	1,112,084
總負債	88,580,454	85,506,917
借貸資本	2,525,835	2,526,485
股本	293,981	293,911
儲備	7,567,166	7,100,907
股東資金	7,861,147	7,394,818
少數股東權益	20,865	19,884
股東權益總額	7,882,012	7,414,702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98,988,301	95,448,104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更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股東資金(以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		7,403,887	6,686,881
少數股東權益(以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股東權益及負債分別呈報)		19,884	18,292
以往於一月一日呈報之股東權益總額		7,423,771	6,705,173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前期調整	5(a)(i)	(9,069)	—
已重報但未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7,414,702	6,705,173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期初結餘調整	5(a)(i)	187,336	—
於一月一日已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 調整之股東權益總額		7,602,038	6,705,173
已計入遞延稅項之重估可供銷售證券/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14,421)	(31,609)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銀行行址之 未實現收益		5,240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已計入之遞延稅項 換算調整		—	39
		(93)	635
損益賬內未確認之淨虧損		(9,274)	(30,935)
以往呈報之本銀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	530,192
以往呈報之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		—	(238)
以往呈報之期內純利		—	529,954
—會計政策變更引致之往年調整	5(a)(iv)	—	(1,233)
期內純利(二零零四年:已重報)		701,609	528,721
已派股息		(420,349)	(317,42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款項		2,258	3,298
認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變更		—	1,233
僱員獎勵計劃及認股權計劃之股本溢價		5,730	401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7,882,012	6,890,468

附註:

(1) 營業支出

營業支出包括折舊港幣38,0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645,000元)、認股權計劃支出港幣4,52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1,233,000元)及僱員獎勵計劃支出港幣1,6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1,000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商譽攤銷港幣24,449,000元。

(2)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利得稅準備	114,936	118,879
海外稅項	10,183	19,225
遞延稅項	8,395	(20,9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097	163
	134,611	117,30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700,62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528,959,000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3,933,483(二零零四年：293,883,577)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700,628,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528,959,000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4,783,949(二零零四年：294,353,949)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股份予以調整。

(4) 除因會計政策變更將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外，本中期業績之編製與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附註五內。

在編製中期業績時，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要求。

(5)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會決定按照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予生效或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頒佈其他詮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刊發本中期報告日期後公佈之其他變更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仍未能確定將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之政策。

以下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進一步資料，有關變更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a)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經調整）

下表列示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之調整。此等有累計影響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具追溯性。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盈餘滾存	股本及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認股權計劃	5(b)	(4,932)	4,932	—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5(c)	(6,849)	(2,220)	(9,069)
前期調整總額		<u>(11,781)</u>	<u>2,712</u>	<u>(9,069)</u>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5(c)	10,463	(10,463)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銷售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		3,418	6,005	9,423
損益賬內之證券		14,727	—	14,727
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3,418)	—	(3,418)
買賣用途衍生工具		(93,828)	(874)	(94,70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內之存款證		27,652	—	27,652
客戶貸款之組合減值 準備回撥		230,524	—	230,524
客戶貸款之個別減值 準備回撥		3,130	—	3,130
	5(d)	<u>182,205</u>	<u>5,131</u>	<u>187,336</u>
期初調整總額		<u>192,668</u>	<u>(5,332)</u>	<u>187,3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額		<u>180,887</u>	<u>(2,620)</u>	<u>178,267</u>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本銀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之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所作調整。如附註5(b)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更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認股權計劃	5(b)	(4,527)	(1,2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5(e)	22,889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5(c)	8,941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銷售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		(17,135)	—
損益賬內之證券		(22,070)	—
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17,135	—
買賣用途衍生工具		42,971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內之存款證		55,554	—
客戶貸款之組合減值 準備回撥		38,378	—
客戶貸款之個別減值 準備提撥		(19,160)	—
	5(d)	95,673	—
期內影響總額		122,976	(1,233)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及攤薄		0.42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收入或支出，將會增加或減少的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淨收入或支出所作調整。如附註5(d)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更

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股東權益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供銷售證券	5(d)	(5,574)	—
期內影響總額		(5,574)	—

-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的金額。

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規定，下表披露先前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為與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所作調整。如附註5(b)所闡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變更追溯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股本溢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認股權計劃	5(b)	4,527	1,233
期內影響總額		4,527	1,233

(b)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

於過往年度，概無任何金額在若干行政人員獲派發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之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分別將面值記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之金額只限於認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於認購權授出日至生效日期間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僱員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之股本溢價作相應的增加。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之行使金額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相關之股本溢價直接撥入盈餘滾存。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重列：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僱員之認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有效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前期調整金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及當日之儲備載於附註5(a)。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尚未有效之認股權，因此，並未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

有關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行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二十三頁。

(c)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利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之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虧損已予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ii)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之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及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引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是指本集團有能力及預算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檢討，按其信貸風險及預算可收回之金額列賬。當預計不能收回所有賬面值時，則會提撥準備金，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列作支出。
- 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賬內確認。
-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賬直至該證券出售、收回或有可信服證據顯示該證券將減值，其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賬撥入損益賬內。
- 交易組合項下之衍生工具已按市值入賬，其收益及虧損計入交易收益或虧損。
- 在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中，用以對沖未平倉坐盤額或特定資產或負債之衍生工具已按應計基準入賬，此等組合所持有之有關現金資產與負債一致。
- 存款證已按成本值列賬。
- 呆壞賬準備包括一般準備。一般準備已反映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行情況之判斷釐定固有虧損風險；而特殊準備則按照董事所訂之指引，對不履行貸款之預計虧損作出提撥。
- 貸款收入及支出以應計基準按相關合約或票據息率確認。不履行貸款之應計利息均不列作收入而計入暫記賬內，並於資產負債表相關之項目中減除。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下列類別之金融工具：

(i) 分類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購買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模式的，或非指定和不具有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區別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具正數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金融工具。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價值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時已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或(3)本集團列類為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現金及短期資金、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貿易票據和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及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時已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或可供銷售者，及(2)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指持有作買賣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凡主要用作回購或屬於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曾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的，或屬於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結構性存款證、非用作對沖工具用途並具負數公平價值的衍生負債、有責任向借入短倉賣家支付之金融資產以及於產生金融負債後有意在短期內購回。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外，此類別包括所有其他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債務之負債。

(i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時，已確認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有規律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溢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類別，則須包括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iii) 期後計量

金融工具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資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之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之減值準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和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就貨幣證券而言，因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於回購時，償還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內之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v)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但未扣除估計於將來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或經紀／證券交易商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則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相當於結算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及條件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採用其他訂價模式時，則按在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計算。

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本集團在結算日終止合約後可收取或須支付的金額估計，並已考慮當時市況及合約的另一方之信貸狀況。特別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取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值日之適用市場利率折讓。

於其他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按照基金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入賬。

(v) 信貸損失減值及準備

在結算日須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證據，須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

如較後期間，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債務工具類別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之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相關撇銷會於損益賬回撥。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宗減值資產須因應其個別情況作出評估。組合減值準備涵蓋擁有相若經濟特性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組合隱含的信貸損失，而有客觀證據推想組合包含不能個別被辨出之已減值貸款和應收賬款。當評估是否需要作出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其他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狀況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本集團所作撥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在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其他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減值準備屬合理和足夠的。

所有已減值金融資產須定期作檢討及分析。期後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改變，相關變動會於損益賬計入或支銷。

(vi)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在損益賬確認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因本集團增設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原有或承擔服務費用收入，須計入遞延及確認為實際利率之調整。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毋須作出貸款，該費用將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停止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應計利息收入，但因隨時間過去導致索償金額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由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則視作買賣用途工具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除了以下所述符合用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外，經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viii) 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不既定現金流量或甚有可能發生的預計交易，則與已對沖風險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收益和虧損在股東權益確認。

—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用作抵銷現有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而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或儲備確認。

對沖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所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予以調整。此調整在損益賬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e)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正商譽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攤銷。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至於收購聯營公司，正商譽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評估減值，包括在初始確認的年度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減值產生之虧損。

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追溯應用。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分項報告

(甲) 業務分項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及私人貸款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及交易買賣。

其他業務包括保險業務、股票買賣服務及退休福利計劃服務。

未分類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類的業務活動。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零售銀行業務	850,813	762,221	490,883	375,713
企業銀行業務	217,903	268,637	151,282	146,317
財資業務	202,565	153,223	177,466	106,997
其他業務	37,520	45,819	15,898	15,604
未分類業務	35,135	35,443	691	1,397
跨業務收支抵銷	(29,115)	(20,711)	—	—
	1,314,821	1,244,632	836,220	646,028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香港	1,224,104	1,323,147	781,258	782,633
澳門	154,729	132,880	102,783	82,570
其他	61,158	38,595	22,735	16,006
跨區域收支抵銷	(125,170)	(249,990)	(70,556)	(235,181)
	1,314,821	1,244,632	836,220	646,028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51,652,980	49,189,126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95,003	110,865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160,299)	(127,731)
減值貸款之組合減值準備／一般準備	(198,754)	(494,77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020,381	1,046,124
衍生金融工具	572,507	21,734
	52,981,818	49,745,339

(3) 減值貸款

已扣除個別減值準備，連同將來可收回數額之折扣值之貸款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779,614	824,995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51%	1.68%
所持抵押品金額	598,211	671,350
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158,037	125,7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個別減值準備之貸款。

(4)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準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幅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621,038	652,393	-4.8
－物業投資	9,108,121	8,502,635	7.1
－財務機構	648,089	631,997	2.6
－股票經紀	292,221	244,082	19.7
－批發與零售業	857,680	974,803	-12.0
－製造業	1,378,988	1,745,129	-21.0
－運輸與運輸設備	2,902,303	2,721,053	6.7
－股票有關之貸款	205,180	205,011	0.1
－其他	2,989,957	3,032,779	-1.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551,520	1,618,601	-4.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4,113,110	13,872,283	1.7
－信用咭貸款	320,969	358,582	-10.5
－其他	3,375,112	3,272,558	3.1
貿易融資	2,854,267	2,575,916	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澳門	4,450,109	4,026,596	10.5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54,841	4,729,891	25.9
－其他	29,475	24,817	18.8
	51,652,980	49,189,126	5.0

(5) 客戶貸款及過期貸款－地理分類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過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香港	45,049,546	455,487
澳門	4,682,982	70,4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6,586	6,114
其他	1,043,866	3,542
	<u>51,652,980</u>	<u>535,636</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過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香港	43,343,176	562,931
澳門	4,227,186	87,5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5,318	7,807
其他	903,446	—
	<u>49,189,126</u>	<u>658,254</u>

(6)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已過期之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7,675	0.19	148,535	0.3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7,256	0.09	65,410	0.13
一年以上	390,705	0.76	444,309	0.90
	<u>535,636</u>	<u>1.04</u>	<u>658,254</u>	<u>1.33</u>
所持抵押品金額	510,881		647,116	
有抵押貸款數額	446,171		563,124	
無抵押貸款數額	89,465		95,130	
個別減值準備／特殊準備	83,550		89,644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u>159,715</u>	<u>0.31</u>	<u>186,192</u>	<u>0.3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過期三個月以上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7) 其他過期資產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貿易票據	債務證券	貿易票據
已過期之其他資產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108
一年以上	—	549	—	1,714
	<u>—</u>	<u>549</u>	<u>—</u>	<u>1,822</u>

(8)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內包括之收回資產	<u>252,572</u>	<u>193,822</u>

(9)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乃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670,328	—	4,661,292	5,331,6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999,480	14,133	522,970	1,536,583
其他亞太區	5,543,042	—	912,957	6,455,999
美國	1,119,385	304,439	2,117,049	3,540,873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2,375,937	—	349,937	2,725,874
中東及非洲	2,928	—	1,640	4,568
德國	8,077,187	—	8,807	8,085,994
英國	5,116,141	—	176,439	5,292,580
其他歐洲國家	11,254,555	—	643,965	11,898,520
	<u>35,158,983</u>	<u>318,572</u>	<u>9,395,056</u>	<u>44,872,611</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355,234	—	4,241,239	4,596,47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4,858	15,795	564,279	2,004,932
其他亞太區	7,161,851	—	1,052,747	8,214,598
美國	1,124,311	303,703	2,200,764	3,628,778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1,070,887	—	493,806	1,564,693
中東及非洲	761	—	1,821	2,582
德國	7,751,606	—	3,977	7,755,583
英國	4,997,717	—	170,806	5,168,523
其他歐洲國家	10,100,714	—	638,539	10,739,253
	<u>33,987,939</u>	<u>319,498</u>	<u>9,367,978</u>	<u>43,675,415</u>

(10)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或結構性倉盤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便須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合計	美元	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29,646	48,572	27,044	43,484				
現貨負債	(32,024)	(50,574)	(28,388)	(44,775)				
遠期買入	4,506	5,486	4,307	5,100				
遠期賣出	(2,031)	(3,367)	(2,417)	(3,233)				
長盤淨額	<u>97</u>	<u>117</u>	<u>546</u>	<u>576</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美元	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u>89</u>	<u>94</u>	<u>315</u>	<u>498</u>	<u>110</u>	<u>218</u>	<u>328</u>	

(11) 儲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股本溢價賬	354,952	347,034
資本儲備	215,909	215,909
一般儲備	2,091,081	2,091,174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74,279	269,03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0,463
投資重估儲備	12,951	22,241
股本贖回儲備	769	769
盈餘滾存	4,617,225	4,144,278
儲備總額	<u>7,567,166</u>	<u>7,100,907</u>

本集團之盈餘滾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包括監管儲備港幣317,77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此數額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減值準備與監管所產生之差額。

(12)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

(甲) 或然債務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或然債務及承擔重大類別之約定金額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替代	866,881	809,560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73,806	33,450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678,905	1,416,358
其他承擔	9,898,856	9,875,085
存放遠期存款	579,548	2,241,972
	13,097,996	14,376,425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資產或指數而定。

以下為每項衍生工具重大類別之名義金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買賣用途	4,553,158	3,286,625
遠期合約—對沖用途	—	919,593
購入期權—買賣用途	473,516	277,016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473,516	277,016
匯率合約總額	5,500,190	4,760,250
利率合約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收入	78,338,314	37,191,480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支出	78,795,447	37,070,388
掉期合約—對沖用途—定息收入	—	14,854,793
掉期合約—對沖用途—定息支出	1,518,917	25,096,124
利率合約總額	158,652,678	114,212,785
股份合約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	140,902
股份合約總額	—	140,902
	164,152,868	119,113,937

上列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這些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或然債務及承擔	不適用	1,591,788	不適用	1,757,281
匯率合約	33,913	30,468	22,192	20,229
利率合約	502,744	203,616	554,187	211,702
股份合約	—	—	—	—
	<u>536,657</u>	<u>1,825,872</u>	<u>576,379</u>	<u>1,989,212</u>

(13)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甲)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93,981	293,911
股本溢價賬	354,952	347,034
儲備	5,838,021	5,417,947
其他	421,891	511,811
(減)：商譽	(847,422)	(847,422)
	<u>6,061,423</u>	<u>5,723,281</u>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187,824	187,824
重估可供銷售證券／非持作買賣 用途證券之未實現溢利	5,485	14,246
減值貸款之組合減值準備／ 一般呆賬準備金	200,452	496,214
監管儲備	317,777	—
有期後償債項之可計算價值	2,525,835	2,526,485
	<u>3,237,373</u>	<u>3,224,769</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9,298,796	8,948,050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405,324)	(405,32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8,893,472</u>	<u>8,542,726</u>
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u>15.6%</u>	<u>15.7%</u>
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u>15.3%</u>	<u>15.7%</u>

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為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為監管而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要求，計入在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所根據的綜合基準與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

(乙)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首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9.8%</u>	<u>47.2%</u>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此比率為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議包括所有海外分行、香港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而計算。

回顧與前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得溢利創新高，達港幣七億零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五億二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每股盈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五至港幣二元三角八仙。本集團扣除準備金前之營業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三至港幣八億三千六百一十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

在本地經濟復甦支持下，集團表現強勁。本地生產總值去年第四季增長百分之七點一，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增長百分之六。勞工及物業市場復甦加強消費信心，因而刺激本地消費。銀行資產質素持續改善，並受惠於經濟增長強勁帶動房地產價格上升。

隨著香港金管局於五月優化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息差顯著收窄。於優化聯繫匯率體制後，港元同業息率上調，促使各大銀行於五月及六月期間將最優惠利率調高一百個基點。

中國政府於七月宣佈重估人民幣匯率，使匯率體制更富靈活彈性。此舉廣受歡迎，被視為中國發展經濟積極一步，亦同時為解決全球貿易嚴重不平衡之第一步。

本行已於去年完成與前浙江第一銀行（「浙一」）之合併，成為更具實力及規模的銀行，分行網絡亦大為擴闊。本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全面取得重大收益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於香港及澳門分別設有三十六及十一間分行，深圳及上海各有一間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共聘用二千二百二十五名僱員。

本集團繼續多元化發展貸款組合。期內，本集團於住宅樓宇按揭貸款、機械貸款均獲得理想資產增長，而中國及澳門業務貸款需求亦見改善。客戶總貸款額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五百一十六億五千萬元。

與此同時，存款總額增加百分之二點三至港幣八百六十三億五千萬元，而客戶存款亦增加百分之二點五至港幣八百零五億一千萬元。

淨利息收入因淨息差收窄而減少百分之一點八至港幣九億零四十萬元，惟部分已由貸款額增加所抵銷。由於按揭利率調整及利率高企導致資金成本上漲，淨息差因而由百分之二點零八下跌至百分之一點八六。

由於貸款佣金、財資買賣溢利及財富管理服務有所增長，非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三至港幣四億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大型宣傳活動有助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例如分行每月舉行幸運大抽獎等活動及為高收入客戶提供雙月投資通訊，備受客戶好評。

由於收購浙一達致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之成本與收入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一點八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六點四。

由於樓價回穩、個人破產數字減少及整體經濟改善，以致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共計港幣四十萬元。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信用卡撇賬率佔信用卡應收賬款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百分之三點五二減至百分之一點八九。減值貸款亦減少至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或相當於總貸款百分之一點五一。

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分別維持於百分之十五點三及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之水平，貸款與存款比率因貸款額增加而輕微增長至百分之五十九點八。

下文概述本集團個別業務之表現及下半年展望。

零售銀行分部之除稅前盈利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百分之三十點七，增幅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減少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強勁增長。

樓市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復甦，樓價於第一季顯著上升，及於第二季整固。然而，由於現有按揭貸款之還款大大抵銷新造貸款之升幅，故物業貸款之增長較為溫和。住宅樓宇按揭佔總貸款組合百分之二十七點三，增長百分之一點七。

期內，本行於重組分行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兩間分行合併及一間分行搬遷，並未對客戶構成不便。本集團已於黃金地段開設兩間新分行，並計劃於八月開設另一間分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策略地點開設新分行，務求擴充本集團分行網絡。

根據外聘顧問進行之調查顯示，客戶對本行信心及忠誠支持度均相當高，而為高收入目標客戶而設之尊貴理財概念反應亦相當理想。儘管利率持續向上，財富管理業務之表現達到本集團期望，部分原因為受惠於本集團持續擴充銷售點網絡。本集團現按策略於中環及沙田開設三間財富管理中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主要地點開設更多理財中心。

永亨信用財務為香港消費信貸業務享負盛名的財務公司，透過十五間分行及業務中心，提供全面借貸服務。該附屬公司善用本行經擴充之分行網絡，增加個人借貸產品之銷售點。公司亦透過邀請知名藝人出席市場推廣活動，向年青客戶推廣其品牌形象。

企業銀行分部之除稅前盈利增加百分之三點四。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政府中小型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並與深圳分行攜手合作，向業務轉移至中國之香港製造商提供信貸融資。由於本集團積極鼓勵客戶動用融資，故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貿易融資增加百分之十點八。

永亨財務繼續擴展其為香港及國內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信貸融資之核心業務。期內，該公司之汽車及機械貸款業務均顯著增長。貸款資產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為進行擴充計劃，該公司於一月遷往永亨金融中心，並增聘員工。儘管租賃行業之邊際利潤收窄，惟該公司於競爭力及創意方面依然穩踞市場領導地位。

香港貸款增長緩慢，繼續由中國貸款增加所補足，其上半年之住宅樓宇按揭貸款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點九。然而，由於港元及美元按揭貸款利率持續上升，而人民幣貸款利率比較穩定，故預期外幣按揭業務將放緩。因此，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發零售銀行業務之網絡及產品組合，包括致力刺激人民幣存款基礎。

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推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上海分行及北京代表辦事處於首季開業。此外，亦計劃於年內將廣州代表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在深圳開設首間支行。本集團將於其他城市開設更多支行，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中國銀行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底全線發展而擴充本地分行網絡之策略其中一環。

澳門永亨銀行在蓬勃經濟帶動下繼續表現卓越。儘管去年同期錄得前所未見百分之二十六點二增長，澳門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仍達百分之八點五。澳門永亨銀行溢利增長百分之四十點八至澳門幣一億零九十萬元。淨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六點五，而非利息收入則增加百分之四十五點五。自去年底以來，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二點二。

鑑於利率持續上升及能源價格高企，經營環境於下半年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信貸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於澳門及中國等高增長市場繼續擴展業務。淨息差預期因按揭利率調整壓力緩和而趨於穩定。本集團計劃憑藉更大業務平台及客戶基礎，擴闊收費收入及擴充客戶貸款業務，從而精簡工序，達致控制成本效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此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行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及接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馮鈺斌博士為本行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不只因為董事會內有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代表美國紐約銀行的執行董事，兼任副行政總裁，並積極參與本行的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職權得以平衡，因為並沒有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有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 A.4.1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的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沒有指定的任期，並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分一）應退任。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已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符合有關之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的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本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中期報告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行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法定賬項

本中期業績所載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Alan R Griffith 先生、Kenneth A Lopian 先生及古岸濤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國賢先生、董建成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